

证券代码：832375

证券简称：宝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注销概述

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苏州恒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9MA1MKAMN3X

名称：苏州恒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北路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：吕彩平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200万元

营业期限：2016年05月04日至永久

经营范围：汽车及汽车配件、日用百货的销售；机动车维修；汽车及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；二手车置换；拖车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二) 苏州恒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9MA1MKE583H

名称：苏州恒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

法定代表人：吕彩平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营业期限：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永久

经营范围：汽车销售；二手车置换；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；机动车维修；拖车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注销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

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为了整合公司业务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苏州恒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注销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